

武汉市商务局

关于开展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大型专业市场 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武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更好的引导和支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发展，现将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大型专业市场的申报和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规划明确。有完整明确的建设和发展规划，符合全市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商业网点规划，以及市场所在区产业发展规划，有明确四至范围，产业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空间布局合理。

2. 形成规模。占地面积达100亩以上，或总建筑面积达到8000平方米以上（中心城区利用城市存量房产改造开发的园区，总建筑面积标准可降低为5000平方米以上）。

3. 设施完善。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建成投入运营1年以上，内外道路、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齐全，入驻率（租赁面积占总建筑面积）达60%以上。

4. 运营高效。有专职运营管理单位，规章制度完备，内部

机构设置合理，形成较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能有效组织开展市场建设、物业管理、招商运营、信息咨询、基础统计等工作。

5. 功能集聚。依托当地特色产业或商品集散能力强的优势，主要从事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等商贸流通的批发销售，具有产品展示、交易结算、仓储运输、质量检测等基本功能和条件，同时具备一定商品集散、加工、交易、价格形成、信息发布、电子商务等功能，市场辐射能级能覆盖华中地区乃至全国范围。市场2018年总成交额超过50亿元，商铺数达200家以上。

6. 无不良记录。近两年因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列入部门行政处罚名单，或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司法部门审查的市场运营管理单位，不能申请认定市级服务业集聚区。

二、申报资料

1. 大型专业市场申报表（附件1）
2. 大型专业市场发展情况报告（提纲见附件2）
3. 大型专业市场入驻企业明细表（附件3）
4. 大型专业市场发展规划
5. 企业出具的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提供资料真实合规）
6. 辖区统计部门出具2018年度成交额证明材料

三、工作安排及步骤

各区商务部门负责辖区内大型专业市场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市商务局负责对区商务部门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将认定意见报市服务业办，市服务业办负责集聚区的认定授牌、年度评价、推进示范区创建及相关奖励兑现工作。

(一) 授牌认定

1. 企业申报(7月5日前)。市场运营管理部门如实填写大型专业市场申报表、大型专业市场发展情况报告、大型专业市场入驻企业明细表、大型专业市场发展规划、真实性承诺函,并由辖区统计部门出具2018年度成交额证明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电子版发送至SWJ3201@126.com),提交至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

2. 材料初审(7月6日-7月15日)。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对照条件逐项核实材料真实性,并实地查看市场商铺数、入驻率等基本信息。同意申报的,在“项目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栏中,签署“申报单位资料符合条件,初审合格,同意申报”字样,签字盖章后报市商务局流通体系建设处。

3. 材料复核(7月16日-7月26日)。市商务局流通体系建设处依据申报条件对材料进行复核认定,经局长办公会批准通过后,出具正式审查认定意见报市服务业办。

4. 公示授牌(7月-8月)。市服务业办在收齐各部门认定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后对社会公开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经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授予“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称号。

(二) 检查督导(8月-11月)

市服务业办组织相关部门对经认定的大型专业市场实行不定期查看,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督促集聚区管理运营机构推进

相关工作，定期对市场发展情况实行跟踪和适时通报，对发展数据指标进行比较排位，大力宣传推广经验做法。

（三）年度考评（12月-次年5月）

市服务业办委托第三方对经认定的大型专业市场开展年度考核，依据《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考核评价办法》（附件4）进行统一打分和分行业排名，对市场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情况进行年度通报，并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兑现奖励资金。考评为优秀的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由市服务业办从市级服务业专项资金中给予其运营管理机构50万元奖励；连续3年考评优秀的，由市人民政府授予其“市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称号，后续不再参评。对经评价已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取消其“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称号。

- 附件：1. 大型专业市场申报表
2. 大型专业市场发展情况报告
3. 大型专业市场入驻企业明细表
4. 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考核评价办法



附件 1

大型专业市场申报表

市场名称					
规划占地面积 (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入住率(已租赁建面/ 可租赁总建面)				就业人数	
主导发展产业				入驻商铺数量	
上年度成交额 (万元)				年上缴税收 (万元)	
运营管理机构名称				性质	☐ 国有 ☐ 民营 ☐ 其他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
					EMAIL:
市场简介及申报理由 (字以内)		(以认定标准为依据如实提供简介材料,如市场建设发展规划制订、产业布局、运营管理及服务情况、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保护、招商引资工作、入驻企业情况等方面内容)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区商务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大型专业市场发展情况报告写作提纲

一、市场概况

包括市场名称、四至范围、创建时间、主导产业

二、市场规划情况

市场发展规划和计划；

市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总体规划情况、控详规划主要内容及审批情况。

三、市场产业定位、近两年的经营发展情况

市场产业定位及其依据和特色说明；

市场经营规模、知名企业及重点项目落地情况、所获荣誉等。

四、市场入驻商铺情况

入驻商铺总体情况，成交规模排名前 3 位的商铺简介情况

五、市场管理机构简介情况

六、市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附件 3

大型专业市场入驻商铺明细表

[illegible]

注：该表至少填写市场内营收规模排名前 20 位商铺

附件 4

武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考核评价办法

根据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工作总体要求和部署，为引导我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进一步扩大集聚规模，合理配置高端要素，提升集聚发展质量，形成科学有效的考核评价激励机制，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评范围

经市人民政府认定授牌的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对当年因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列入部门行政处罚名单，或其运营管理机构有严重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司法部门审查的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取消当年考评资格。

二、考评办法

（一）基本原则。按照“统筹推进、分类实施”原则，建立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附后），对 6 大类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实行统一打分，分类排名，既保障标准的统一性，又兼顾对象的差异性。

（二）指标设置。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基本评分项和加分项两部分，从集聚规模、集聚质量和集聚管理 3 个方面进行评价，基本评分指标 10 项，共 100 分，加分指标 3 项，共 20 分，每个指标有对应的权重分值和计分规则。

(三)计分和评价方式。第三方严格依据考核评价指标打分,基本分和加分两部分加总后得分参与排名。评价排名采取以第三方打分排名为基础,综合参考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方式,形成最终分类排名,位居同行业前3位且基本评分在60分以上的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考评为优秀。

三、考评程序

(一)书面填报。市服务业办通过各区发改部门组织开展年度考评资料报送工作。各区(开发区)发改部门对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后,出具审查意见,将审查合格的材料汇总报送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后简称“市服务业办”)。

(二)组织评审。市服务业办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年度评估工作,出具第三方评价报告。将第三方评价结果征求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在综合参考部门意见后,形成最终年度考核评价结果报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通报奖励。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审定结果组织执行相应奖惩措施。考评为优秀的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由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年度公开通报,并给予其运营管理机构50万元奖励;连续3年考评优秀的,由市人民政府授予“市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称号,后续不再参评;对经评价已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取消其“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称号。

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考核评价指标表（基本分项）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	分值	计分规则	指标解释
集聚规模 (60分)	1	营业收入总额	10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分值} \times ((\text{本值} - \text{最低值}) \div (\text{最高值} - \text{最低值})) \times 40 + 60}{100}$	本年度集聚区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企业（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营业收入总和。
	2	营业收入增速	10		营业收入总额增长速度。计算公式：营业收入增速 = (本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3	上缴税收总额	10		本年度集聚区内法人企业（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实际缴纳的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各项税金总和。
	4	上缴税收增速	10		上缴税收总额增长速度。计算公式：上缴税收增速 = (本年度上缴税收总额 - 上年度上缴税收总额) ÷ 上年度上缴税收总额。
	5	吸纳就业人数	10		截止本年底，集聚区内与用人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总数。
集聚质量 (40分)	6	规上主导产业企业占比	10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分值} \times ((\text{本值} - \text{最低值}) \div (\text{最高值} - \text{最低值})) \times 40 + 60}{100}$	截止本年底，集聚区内规模以上主导产业企业（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数量占集聚区内规模以上所有企业（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数量的比重。计算公式：规上主导产业企业占比 = 规模以上主导产业企业（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数量 ÷ 规模以上所有企业（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数量。
	7	规上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	10		本年度集聚区内规模以上主导产业营业收入之和占集聚区内规模以上所有企业（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营业收入之和的比重。计算公式：规上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 = 规模以上主导产业营业收入之和 ÷ 规模以上所有企业（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营业收入之和。
	8	招商引资	10		集聚区当年成功引进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服务业企业的，每引进1个，加3分；引进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服务业企业的，每引进1个，加2分；引进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服务业企业的，每引进1个，加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9	信息报送	10		集聚区及时准确报送区发改委半年度相关统计数据的，得4分；报表报送不及时，数据不够准确的，酌情扣分；集聚区积极向市、区发改委（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信息交流材料的，一篇得2分，最高6分。
	10	平台建设	10		集聚区已建立与发展相配套的公共服务载体平台（形成固定资产投资），并有效运行的，得10分；已建立相关服务平台，但未有效运行的，酌情扣分；尚未建立相关平台的，不得分。

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考核评价指标表（加分项）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	分值	计分规则	备注
集聚管理 (20分)	1	龙头企业引进	10	集聚区拥有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服务业 500 强企业、央企，每拥有 1 家，加 2 分；拥有省服务业 100 强企业，每拥有 1 家，加 1 分；拥有市服务业领军企业，每拥有 1 家，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世界 500 强企业参照《财富》杂志公布榜单；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服务业 500 强企业参照中国企业联合会公布榜单；省服务业 100 强企业参照湖北省企业联合会公布榜单；市服务业领军企业参照市发改委和武汉市企业家协会联合会公布榜单。同一家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就高不重复加分。
	2	人才引进	5	集聚区或集聚区内企业拥有国家“千人计划”人才，每拥有 1 名，加 2 分；拥有省“百人计划”、“服务业领军人才”人才，每拥有 1 名，加 1 分；拥有市“城市合伙人”、“黄鹤英才”、“服务业领军人才”人才，每拥有 1 名，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同一名人才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就高不重复加分。
	3	荣誉奖励	5	集聚区当年获国家级政府部门荣誉表彰的，每获得 1 次，加 2 分；获省级政府部门荣誉表彰的，每获得 1 次，加 1 分；获市级政府部门荣誉表彰的，每获得 1 项，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